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1 份。

二、房屋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請書 1 份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7 日。